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8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

被告 邱豐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被告自112年9月5日刷卡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000元後，於112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帳單結帳日113年1月7日止尚欠152,830元，含消費款149,000元、利息2,854元、違約金976元，及其中149,000元自113年1月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73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  
02 卡卡片管理查詢單、信用卡帳簿查詢、計息摘要、繳款明  
03 細、帳單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  
04 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 
05 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  
06 實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08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  
09 由被告負擔。

10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  
11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  
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  
13 額。

1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  
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25 書記官 吳淑願